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地址：叶城县文化东路19院
乙方：喀什达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叶城县315国道检察院对面二层门面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叶城县文化润疆(宣传阵地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KSMYCG2025-028-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建设一批宣教设施并更新、维护已有的覆盖叶城一喀什高速、叶城一和田高速、叶城一阿里、城区等重要宣教点位及各类文化宣传广告牌及展示设施，多层次、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提升叶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知名度。

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宣传画 (广告布)	采用 420 克大网格高清喷绘、色泽艳丽，安装平整、无褶皱，（含设计制作高空安装）。质保 2 年。	2200 m²	35	77000
2	宣传画 (PVC 板)	采用 1.1cmPVC 板，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硬度大、强度高、防紫外线、耐火阻燃、绝缘性能可靠、表面光洁平整不吸水、不变形等特点，采用 UV 光油喷印后安装。质保 2 年。	600 m²	160	96000

3	国学文化雕塑	双面立体造型（厚度 40cm-120cm, 根据造型样式及美观协调性调整），面板采用标准 1.5mm 镀锌铁板、不锈钢、玻璃钢等材质、打磨抛光处理、喷汽车底漆，面漆采用汽车烤漆（喷三遍、面层喷油光保护膜），内部采用国标镀锌方管骨架焊接，混泥土或铁艺基座，字体采用亚克力、PVC 立体字或烤漆字。质保 3 年。	315 m²	1330	418950
4	中华文化符号标识	3 维立体造型（350cm*620cm*450cm, 人和物等大小根据造型样式 及美观协调性调整），面板采用标准 1.5mm 镀锌铁板、不锈钢、玻璃钢等材质、打磨抛光处理、喷汽车底漆，面漆采用汽车烤漆（喷三遍、面层喷油光保护膜），内部采用国标镀锌方管骨架焊接，混泥土或铁艺基座，字体采用亚克力、PVC 立体字或烤漆字。质保 3 年。	1 套	118006	118006
5	双拥雕塑	根据场地情况调整大小及形状，使用草皮、发光字、水磨石等材质制作，4*6 的钢管 1.5mm 厚度焊接，焊接美观牢固，做防锈处理、表面光滑。采用汽车漆喷涂。质保 3 年。	264 m²	1100	290400
6	双拥水磨石	高度 1.5 米，5*5 加厚角铁焊接喷防锈漆，表面水磨石制作，铜牌腐蚀加工，文字铁皮喷漆，质保 3 年。	3 个	4615	13845
7	椅子	根据场地情况调整大小及形状，规格不超过 5 米，使用防腐木、1.2mm 铁皮、方管等焊接制作，要求焊接牢固，做防锈处理、表面光滑。采用汽车漆喷涂有一定的抗氧化能力。质保 3 年。	40 个	4000	160000
8	路灯灯箱	高度不超过 1 米；材料使用 1.2mm 铁皮焊接制作，要求焊接牢固，做防锈处理、表面光滑。采用汽车漆喷涂有一定的抗氧化能力。质保 3 年。	28 个	670	18760
9	宣传栏	2.4 米*1.2 米；材料使用 1.2mm 铁皮焊接制作，要求焊接牢固，做防锈处理、表面光滑。采用汽车漆喷涂有一定的抗氧化能力。质保 3 年。	4 个	931	3724

合计：1196685.00 元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备注：以上所有项目包含高空、落地式安装，根据实际需要各分项数量可进行适当调整，其它分项费用也可用于其它分项支出。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自合同签订日起10日内出具设计图并交甲方审核,设计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加工制作,工期45日,制作完成后进行安装摆放,工期5天。总工期共计60天。

(三)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田珍、1839929969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冉斌、1860998699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196685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费用按照分期付款方式予以结算。合同生效且资金到达财政账户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价款30%，乙方完成服务经甲方确认达到100%且资金到达财政账户之日起7日内支付价款的50%，剩余部分以审计后的审计价格支付对应余款，自审计报告出具且资金到达财政账户之日起7日内支付。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喀什达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城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550201040015958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

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15年6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15年6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